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 **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 –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a) 澄清第 333A、333B 及 335 條的政策目的，以及檢討就登記和通知規定所建議的修訂，並且就擬議修訂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

2.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要精簡有關委任獲授權代表及通知規定的現行條文，並且特別訂明獲授權代表可自行終止委任，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現時只有公司本身才有權終止獲授權代表的委任。現行第 333A(1)條所訂明有關維持一名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是香港獨有的。

3. 有關的政策目的主要是規定非香港公司須在任何時間都有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公司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並且規定在有關的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一段期間(目前是三年，但現時建議縮短至一年)內，仍然在有關紀錄上保留該獲授權代表的名字。

4. 我們認為，參照澳洲《2001 年法團法》的相應條文(第 601CF、601CG 及 601CH 條)來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可以達到上述目的。澳洲的條文較為直接，而且並無規定須有持續義務維持一名獲授權代表(即在澳洲的當地代理人)。這些澳洲條文的要點如下：

- 委任一名人士為當地代理人的責任；
- 有條文規定沒有委任最少一名當地代理人的外地公司，不得根據法例的第 2 部註冊；
- 外地公司只要繼續設有營業地點，便有責任在其登記為當地代理人的人士停止擔任該職後的 21 天內，另外委任一名當地代理人；

- 獲委任為外地公司當地代理人的人士，須擔任該公司的當地代理人，直至：
  - (a) 在送達終止擔任當地代理人的通知後，或
  - (b) 去世或不再存在。
- 如外地公司或其當地代理人提交書面通知，說明有關人士作為當地代理人的委任已告終止或將於某指定日期終止，該當地代理人便可免任；
- 如已提交上述通知，該當地代理人將於以下限期屆滿時停止擔任有關公司的當地代理人：
  - (a) 由提交通知日期起計 21 天，或
  - (b) 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5. 澳洲的有關條文(第 601CF、601CG 及 601CH 條)的副本載於**附件 A**。

6. 我們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333A 條，並參照有關的澳洲條文，把非香港公司須委任新獲授權代表的責任納入條例草案之內。然而，關於在前任獲授權代表不再擔任該職後的一段時期內須委任新獲授權代表的責任，澳洲及英國給予的時間為 21 天，新西蘭為 20 天，而新加坡則為一個月。我們會考慮採用新加坡的做法，給予一個月限期。

7. 我們已經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有關參照澳洲的條文來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該會已原則上表示同意，但須先審閱建議採用的字眼。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的來函副本載於**附件 B**。

###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b) 檢討擬議第 337A 條的 14 天通知規定，特別是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書可能令該等公司無法符合該項 14 天通知規定這個委員關注的問題。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i) 查看香港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就向有關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書而分別採取的措施；以及*

## 香港

8. 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V 部開始的清盤而送達的清盤呈請書而言，《公司(清盤)規則》第 25 條訂明如下：

“除非是由公司本身提交，否則每份呈請書均須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有的話)向公司送達，如無註冊辦事處，則須在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如可查明的話)向公司送達，送達方式是將呈請書的文本留交在該處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如在該處未能尋獲任何該等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則送達方式是將呈請書的文本留在該註冊辦事處或該主要營業地點，或將呈請書的文本送達法院所指示的公司成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如公司正進行自動清盤，呈請書亦須送達獲委任以結束公司事務的清盤人(如有的話)。(見表格 5 及 6)”

9. 規則第 25 條雖然沒有明確規定呈請書須在指明時限內向公司送達，但在一般情況下，呈請書會在發出後一段很短的時間內向公司送達，讓公司盡快知悉有關事宜。至於呈請書的提出日期(這會決定開始清盤日期並對公司日後提起的訴訟的合法性有重要影響)，呈請人為本身利益計，應盡快將呈請書送達。《公司(清盤)規則》第 24 條又訂明，每項呈請均須於聆訊日期最少七天前刊憲。

## 澳洲

10. 第 465A 條訂明：

“申請通知書

465A. 任何人士在根據第 459P、462 或 464 條申請將一間公司清盤時，必須：

- (a) 以指明格式提交通知，表示已經提出有關申請；以及
- (b) 在提出申請後 14 天內，向該公司送達該申請書的副本；以及
- (c) 按規則所訂明方式就該項申請刊登公告。”

## 新西蘭

11. 《高等法院規則》第 700L 條訂明：

“除非原告人是被告公司，否則依據規則第 700C 條提出的申索陳述書，須連同經核實的誓章及法律程序通知書一併送達被告公司。”

12. 第 700L(3)條訂明，申索陳述書須在根據規則第 700F 條所指定或訂定的聆訊日期最少 21 天前送達。

13. 根據規則第 700C(1)條，凡根據《1955 年公司法》第 211(2)(c)條或《1993 年公司法》第 241(2)(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法院申請將一間公司清盤，須按照《公司清盤規則》藉申索陳述書(表格 64A)提出。

## 新加坡

14. 新加坡就送達強制清盤呈請書所訂定的條文，其措辭與香港《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50 條相若，即沒有明確規定清盤呈請書須在指明時限內送達公司。同樣，第 24 條訂明，每項呈請須於聆訊日期最少七天前在憲報刊登公告。

*(ii) 擬議第 337A 條的通知規定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訂規定的比較*

15.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開始清盤而作出通知的規定，臚列如下：

## 英國

16. 英國《1985 年公司法》沒有為那些在英國設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訂立類似條文。

## 澳洲

17. 澳洲《法團法》第 601CL(14)(a)條訂明：

“停止經營業務等

601CL(1).....

601CL(14) [清盤人的委任]註冊外地公司如在成立所在地開始清盤，或被解散或被撤銷註冊：

- (a) 任何在清盤程序開始當日擔任該外地公司當地代理人的人士，須在由該日期起計一個月或委員會在特殊情況下延長的期限內，提交或安排提交有關該事實的通知書，及在委任清盤人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通知；以及
- (b) 法院須應外地公司成立所在地的清盤人或委員會的申請，為該外地公司委任一名清盤人。

601CL(15) .....

## 新西蘭

18. 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沒有訂立類似條文。

## 新加坡

19. 新加坡《公司法》第 377(2)條訂明：

“377. 停止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 (1) .....
- (2) 外地公司如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成立所在地進行清盤或被解散 -
  - (a) 每名在緊接清盤程序開始前擔任公司代理人的人士，須在清盤開始後或解散後一個月或註冊處處長在特殊情況下准許的較長時間內，就此事向註冊處處長提交或安排提交通知書，及在委任清盤人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通知；以及
  - (b) 清盤人具有新加坡清盤人的權力和職能，直至法院妥為委任一名新加坡清盤人為止；
- (3) .....

20. 為消除委員對非香港公司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即在清盤程序開始後 14 天內)依據擬議第 337A 條將關於開始清盤程序的通知書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疑慮，我們可考慮參照澳洲及新加坡的條文，將限期延長至由清盤開始日期起計一個月，或恢復《公司條例》第 337A 條的現行條文。

## 關於非香港公司就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作出通知的規定

*(c) 澄清海外公司現時是否須就非香港公司的清盤而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一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如要作出通知的話，說明有關的條文及規定。*

21. 關於就非香港公司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作出通知的規定，已載於《公司條例》第 87(1)條，因為根據第 91(1)條的規定，凡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其所設定香港財產的押記，以及所獲取香港財產的押記，均屬《公司條例》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之內。

## 根據第 XI 部須交付的文件的副本

### 譯本

*(d) 按照《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授予太平紳士的權力，查看太平紳士是否獲授權核證《公司(表格)規例》第 3 及 6 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文件的譯本*

22.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第 5(1)條訂明：

- “(1) 太平紳士的職能是—
- (a) 巡視任何羈押院所或探訪任何被扣留者；
  - (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以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及
  - (c) (如屬根據第 3(1)(b)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
- (2) 根據任何條例獲委任或指定以履行第(1)(a)或(c)款所指職能的太平紳士，須行使該等條例授予他的權力和履行該等條例委予他的職能。
- (3) 太平紳士須履行行政長官不時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23. 除第 5(1)條外，第 510 章並沒有其他有關太平紳士職能的條文。由於核證文件及其譯者的資格，並非第 5(1)條明文委予太平紳士的職能的附帶工作，因此不屬第 510 章委予太平紳士的職能範圍內。此外，現行香港法例並無任何條文授權太平紳士核證任何根據相應條文交付的文件或其譯者的資格。因此，我們選擇保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五月

## 澳洲《法團法》

### 當地代理人的委任

**601CF(1)** [委任權] 外地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其當地代理人。

**601CF(2)** [註冊規定] 除非外地公司已遵從第 601CG 條的規定，最少有一名當地代理人，否則，委員會不得根據本部為該公司註冊。

**601CF(3)** [公司委任新代理人] 在下述情況下：

- (a) 如因某人由某日起不再擔任某外地公司的當地代理人，該註冊外地公司沒有當地代理人；以及
  - (b) 該外地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或設有營業地點，
- 該外地公司須在該日後 21 天內，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其當地代理人。

### 當地代理人：如何委任

**601CG(1)** [委任備忘錄或妥為簽立的授權書] 外地公司如提交委任備忘錄或該公司或其代表妥為簽立的授權書，並在其上註明屬以下身分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a) 自然人或公司；
  - (b) 居於澳洲；以及
  - (c) 獲授權代表該外地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
- 則該外地公司須視為委任該名人士擔任其當地代理人。

**601CG(2)** [授權簽立的文件副本] 任何根據第(1)款提交的委任備忘錄或授權書，如由該外地公司的代表簽立，該外地公司須提交授權簽立的文件的副本，並按指明格式以書面核實該副本為真實副本，但如該公司已經辦妥上述事宜，則作別論。

**601CG(3)** [視為正本的文本] 根據第(2)款提交的副本，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有關文件的正本。

**601CG(4)** [當地代理人的書面陳述] 外地公司如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其當地代理人，須提交按指明格式擬備並由該當地代理人作出的書面陳述。

**601CG(5)** [終止委任] 任何獲外地公司委任為當地代理人的人士，會一直擔任該外地公司的代理人，直至該人：

- (a) 憑藉第 601CH 條不再擔任該當地代理人；或
- (b) 去世或不再存在。

### 當地代理人：如何免任

**601CH(1)** [終止委任通知書] 任何人如擔任某外地公司的當地代理人，該外地公司或該人須就該人已於或將於某訂明日期終止獲委任為當地代理人一事，提交書面通知。

**601CH(2)** [停任日期] 如根據第(1)款提交通知，有關人士會在以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不再擔任該外地公司的當地代理人：

- (a) 由提交通知日期起計 21 天；或
- (b) 通知所指明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譯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2869 1007)

貴處檔號：(1) in CR/HQ/8/1/59 XI

本會檔號：C/EPLM, M27410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公司註冊處  
蕭善頌女士

蕭女士：

###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日前的來函及隨附有關於澳洲獲授權代表事宜的澳洲《法團法》條文摘錄，已經收到。

本會曾於本年五月三日致函財經事務科，對《公司條例》第 333A 條所訂的持續責任可能與第 335(1)條的規定有抵觸的情況表示關注。不過，若參照澳洲這些條文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看來基本上能夠消除本會的疑慮。

一如我們先前所討論，該等澳洲條文須作一些修改，因為其着眼點為委任新獲授權代表以代替不再以該身分行事者的日期，而《公司條例》的相應條文則與就新獲授權代表的詳情向公司註冊處作出通知的日期有關。

會計行業發展總監  
戴尙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